

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」

工作時數／工作入息自述書 (WFA009A)

[適用於因特殊原因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人士]

- ⇒ 如申請人及／或其他住戶成員未能提交 (a) 工作時數或 (b) 工作入息的證明文件副本 (詳見《職津申請須知》第 10 章)，或僱主填寫的證明書 (參考樣本見 WFA008A)，可填寫本自述書。
- ⇒ 本處會審視自述書提供的資料，在有需要時聯絡申請人或相關住戶成員，要求提交補充資料、進行面見或就填報的資料作出宣誓。本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接納申請人／申請住戶以自述書作為相關項目的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／住戶成員姓名：_____

1. 就申請表格 (WFA001A)／申請表格附加頁 (WFA002A)[#]填報的工作 (公司／僱主名稱：_____)，本人未能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副本 (可選多於一項)：

- 工作時數 [只適用於申請人或申報工時的住戶成員]
- 其他有薪假期日數及通常每天工作時數 [只適用於申報有薪假期換算工時]
- 工作入息

2. 本人未能提交證明文件副本的原因是：

-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，本人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證明
- 僱主因特殊情況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，詳情如下：_____
-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

3. 本人就上述工作支取薪金的方法是：

- 現金／現金支票
- 劃線支票／銀行轉帳
-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

補充資料：_____

聲明	我及在此表格填報的住戶成員 (如適用) 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均屬真實、完整和準確。我／我們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我／我們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，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被判處監禁最高 14 年。
-----------	--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相關住戶成員簽署 (如適用)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